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市场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3、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董事会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慧中、蒋薇、郑中巧

2023 年 10 月 31 日